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食堂餐饮服务 (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11000025210200116527-XM001(2)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11000025210200116527-XM001(2)
2. 项目名称：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食堂餐饮服务(三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4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食堂餐饮服务(三次)	340	1 项	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供食堂餐饮服务等相关工作。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3.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3.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5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5）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登录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6 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 010-59891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联系方式：靳添茹 010-68405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食堂餐饮服务(三次)</td><td>餐饮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食堂餐饮服务(三次)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食堂餐饮服务(三次)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867080112810001 <u>供应商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6527（2）+保证金。</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5	响应文件份数	不分册左侧胶装；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及正本的 DOC 可编辑格式文档。载体为 U 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三章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发邮件至 <u>jintianru@126.com</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84050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 15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1）代理费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差额累进法按照“代理费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2）代理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代理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费。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 户 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867080112810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费用

-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9.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样式、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有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装订建议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如采用活页装订导致文件内容缺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有效签署。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在指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2.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以及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及正本的 DOC 可编辑格式文档。载体为 U 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档”。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扫描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构成

-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3.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3.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3.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3.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采购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磋商时

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公章。

14.2 为了方便磋商,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各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 应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保持一致, 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字样。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 并退回供应商。

1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15.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5.2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在(磋商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3 从提交最后报价之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6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8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0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磋商保证金 (由招标代理提供)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3	服务期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响应报价	首次和最终报价均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总价控制价或单价控制价金额;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進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1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响应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响应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对未按前述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0-10 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食堂承包服务项目业绩。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0-10
2	企业实力	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10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针对餐饮要求的实施方案	餐饮要求的实施方案有较强针对性，完全满足针对餐饮要求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得 10 分； 餐饮要求的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合理，基本满足针对餐饮要求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得 7 分； 餐饮要求的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差，基本满足针对餐饮要求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得 5 分； 餐饮要求的实施方案无针对性，不满足针对餐饮要求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得 0 分。	0-10
2	菜系及菜谱配置方案	在规定餐费标准的基础上，每个季度更换菜系，对主菜系与辅菜系的搭配关系、菜谱质量进行评价： 菜系配置及搭配合理、适应季节变化，菜谱品种丰富、营养均衡，得 10 分； 菜系配置及搭配较合理、较适应季节变化，菜谱品种较丰富、营养较均衡，得 7 分； 菜系配置及搭配不够合理、不够适应季节变化，菜谱品种不够丰富、营养不够均衡，得 5 分； 菜系配置及搭配不合理、不适应季节变化，菜谱品种不丰富、营养不均衡，得 3 分； 未提供菜系及菜谱配置不得分。	0-10
3	食品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	食品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 10 分；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基本可行，得 7 分； 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全面，得 5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不得分。	0-10
4	人员培训及餐饮服务标准	人员培训及餐饮服务标准合理、全面、可行，得 10 分； 人员培训及餐饮服务标准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基本可行，得 7 分； 人员培训及餐饮服务标准不够合理、不够全面，得 5 分。 未提供人员培训及餐饮服务标准不得分。	0-10
5	日常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对日常管理规章制度方案进行评价： 日常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完善、合理、清晰，得 10 分； 日常管理规章制度方案较完善、较合理、较清晰，得 7 分； 日常管理规章制度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够清晰，得 5 分； 日常管理规章制度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不清晰，得 3 分； 未提供日常管理规章制度方案不得分。	0-10

6	各类应急预案	对各类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各类应急预案完善、合理、清晰，得 10 分； 各类应急预案较完善、较合理、较清晰，得 7 分； 各类应急预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够清晰，得 5 分； 各类应急预案不完善、不合理、不清晰，得 3 分； 未提供各类应急预案不得分。	0-10
7	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全部提供健康证，主要工作人员提供从业资格证书(如：厨师证、学历毕业证、从业资格证等)、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得 10 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部分人员提供健康证，主要工作人员提供部分从业资格证书(如：厨师证、学历毕业证、从业资格证等)、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得 5 分； 人员配备一般，经验一般，部分人员提供证书，得 2 分； 人员配备差，经验差，得 0 分。	0-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所需食堂餐饮服务场所在采购人办公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6 号），采购人拥有食堂的经营权，提供餐饮加工、用餐所需基础设施、设备设施和水、电、气等，负责办理相关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手续。采购人负责购买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和台布、台裙、装饰物、厨杂、调料、牙签、餐巾纸、保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并承担相关清洁用品费用。采购人为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并提供员工临时宿舍。

二、总体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2. 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员工餐厅的管理运营，为采购人提供员工餐（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非工作日加班餐、值班餐）、接待餐及职工外卖供应等餐饮服务。
3. 中标人应保证已取得从事本项目相关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证书，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要求。
4. 中标人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定期开展食品留样检测和餐具消毒残留检测。

三、人员总体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高、中级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共计总人数 54 人，保证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其中：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承认的从业资格证书（如：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厨师证、从业资格证等）及 3 年以上从事餐饮管理工作经验；厨师长需具备高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及 3 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1 个月内根据就餐人员口味完成菜系的调整并实施。厨师长和项目经理在我院未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如有人员变更或辞职，应提前告知人员变动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厨师长和项目经理**驻场服务，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单位的其他项目。**

（一）、健康要求

1.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食堂服务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这些证明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且日期在有效期之内。
2. 服务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身体健康状况，无传染病、无严重慢性病等基础疾病。

（二）、定期体检

供应商应安排食堂服务人员定期进行体检，以确保他们的身体状况符合从事食品服务的标准。体检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食品卫生安全知识：服务人员需要了解基本的食品卫生和安全知识，以确保他们在处理食品时遵守正确的操作规程。
- 2、传染性疾病预防：服务人员需要进行常规的传染性疾病预防，以确保他们不携带任何可能通过食物传播的疾病。

（三）、个人卫生

供应商应要求食堂服务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包括但不限于：

- 1、手部卫生：服务人员应经常洗手，并在处理食品前、处理食品期间、处理食品后以及上厕所后都必须洗手。
- 2、穿戴整洁：服务人员应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和帽子，以避免头发、灰尘等污染物进入食品。

（四）、健康培训

供应商应定期对食堂服务人员进行健康培训，以确保他们了解并遵守相关的食品卫生和安全规定。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食品卫生知识：服务人员需要了解基本的食品卫生知识，包括食品存储、加工、烹饪和销售的基本要求。
- 2、个人卫生要求：服务人员需要了解个人卫生要求，并知道如何在实际工作中执行这些要求。

（五）、健康管理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食堂服务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以确保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得到有效监控和管理。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健康档案管理**：服务人员应建立个人健康档案，记录他们的健康状况、体检结果、培训情况等。
- 2、**健康异常处理**：一旦发现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出现异常，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措

施，如暂停工作、就医检查等，以确保不会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

(六)、监督与检查

供应商应定期对食堂服务人员的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确保他们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监督和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健康证明检查：**检查服务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 2、**定期体检记录检查：**检查服务人员是否定期进行体检，并查看体检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 3、**个人卫生情况检查：**观察服务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如手部卫生、穿戴整洁等。
- 4、**健康培训记录检查：**查看服务人员是否参加过健康培训，并了解他们的培训效果。

(七)、满意度调查

1、定期对就餐的满意度进行调查。保证就餐满意度达到 75% 以上，如满意率不足 75%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连续三次未达标或者整改后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协议。

2、定期对全体工作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用餐说明：

(一) 员工餐

1. 员工餐采用自助餐形式。
2. 每周员工餐食谱、菜品由中标人提前报采购人审定。
3. 工作日早餐：流食不少于 4 种、主食不少于 8 种、风味小吃不少于 2 种、奶类 2 种、佐餐开胃菜 2 种、咸菜调味菜 6 种（约 450 人用餐）。
4. 工作日午餐：菜品不少于 14 种（根据招标人现场需求）、汤粥 4 种、饮料 4 种、咖啡 1 种、并供应水果或酸奶，供应咸菜、小菜、酱豆腐、调味品，米饭、馒头、花卷及发糕等主食不少于 8 个品种，2 种风味小吃（约 550 人用餐）。
5. 工作日晚餐：菜品不少于 10 种（根据招标人现场需求）、汤粥 3 种、小吃 2 种、供应咸菜、小菜、酱豆腐、调味品，米饭、馒头、花卷及发糕等主食不少于 5 个品种，水果酸奶。（约 120 人用餐）

6. 非工作日加班餐、值班餐：（参照上述条款大致说明）

（一）接待餐：70-100 元/位。

（二）职工外卖供应：每天不低于 40 种（包括主食、半成品菜、成品菜）

五、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与当前餐饮服务单位完成交接后，按照中标价全年折算成日支付给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交接日前 1 日止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位。交接日前（即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交接完成日）已实际发生的餐饮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2、其他详见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注：本合同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版为准，
最终签订版不得更改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甲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职工餐厅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乙方向甲方餐厅派遣 54 名工作人员（年龄、学历、证件等均符合甲方采购条件）提供餐饮服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二、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支付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甲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时，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

2、合在本协议生效后的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乙方并未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而由_____公司代乙方在此期间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故乙方应在收到此期间餐饮服务费共计____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_____公司。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本业务相关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手续，提供餐饮加工、用餐所需场地、设备设施和水、电、气等。

2、甲方拥有机关食堂的经营权，负责购买本业务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和台布、台裙、装饰物、厨杂、牙签、餐巾纸、保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并承担相关清洁用品费用。

3、甲方负责本业务所需的食堂的基础设施，包括食堂的自来水管、煤气管道、供暖管道、油烟道、空调、电路、房屋等维修维护，其中油烟道清洗每 2 个月进行一次，以保证乙方能够安全地进行本业务。

4、甲方负责提供供餐工作间及前厅的灶具、烹调用具、餐具、消毒设备及本业务所需的其它设备设施。因供餐品种变化需添置的设备，根据乙方要求，甲方认为有必要购买设备的，该设备的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承担本业务所需的灭鼠、灭蟑、灭蚊蝇等费用。

6、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本业务所需的员工宿舍，免费提供工作人员的工作餐。

7、甲方设立专职管理人员，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工作的质量和完成情况（每月两次以上），包括食品卫生、餐具卫生、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合理膳食搭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行为规范、技能培训、礼仪服务等，另外也可以随时根据职工反映随时进行检查。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出入库单据进行复核，确保食品原材料达到要求。

9、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谱进行调整、修改。

10、如乙方工作人员没有达到甲方用人标准，甲方有权利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之内予以调换，调换后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予以落实，直至符合甲方用人标准。

11、如乙方的从业人员所制作的食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邀请专业人士对食堂管理、服务进行正常的培训指导，费用由乙方支付。

12、甲方每月组织召开一次伙食协调会，就当月供餐过程当中菜品质量、卫生标准、服务质量等事宜提出具体要求，乙方需派人参加并在甲方的限期要求内落实整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已取得从事本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证书。

2、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正常工作日早、中、晚餐，接待餐，非工作日加班、值班餐，职工外卖供应等）。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变更本业务供餐的时间段，但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3、乙方应当安排固定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4、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业务转让或者转包给他人，不得在甲方单位对外经营餐饮业务以及出售任何食品。

5、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费用。

6、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健康证、厨师资格证等开展工作所需的证书，乙方按约定确保足额派遣工作人员为甲方服务。

7、乙方工作人员的服装款式应征得甲方的认可。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工作

人员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等相关材料及记录。

8、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在甲方工作区域内穿奇装异服、打赤膊、聚众喧哗、赌博、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9、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爱护甲方财物，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违反工作规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上述原因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10、乙方工作人员接受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并指派专人对食物进行48小时留样，填写留样记录，每种食物的留样份量应达到250克。

11、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12、乙方保证甲方餐厅的各项卫生达到标准。

13、乙方保证安全作业，自觉遵守甲方单位内部有关保密、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食物中毒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员工技术力量，并派不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餐厅从业人员进行每月不低于两次的技术实操培训。

六、食堂供应品种

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列出每周食谱报甲方审核通过。

七、质量检查及违约责任

1、本业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因乙方原因产生的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各项损失。但是，如职工自带食品或在工作区域之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与乙方无关。

3、本协议履行期间供餐质量问题引发特殊事件，如食物中毒等，双方意见有分歧时，应委托国家相关部门进行检验。

4、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供餐，并保证就餐满意度达到75%以上。如满意率不足7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连续三次未达标或者整改后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协议。

5、乙方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如健康证、厨师资格证等，乙方按约定确保足额派遣员工在甲方食堂工作。员工人数及工资标准按约定执行。乙方安排固定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6、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火灾、传染病等），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具体处罚条款：

第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每月三次以上者扣除公司 1000 元。

- 1、饭菜、汤或调料中出现异物。
- 2、饭菜不熟、夹生或因保温不好出现冷、凉问题。
- 3、使用、加工剩菜、剩饭（特殊情况需提前说明原因）。
- 4、正常就餐时间内，食品供应不及时，导致就餐人员无饭菜可选或等候时间超过 5 分钟。
- 5、餐具不消毒。
- 6、餐具上有残留物。
- 7、地面、桌面有水渍、污渍、油渍。
- 8、一周内餐厅超过 2 次（含）发现苍蝇、蟑螂等（数量不超过 2 只，数量达到 2 只，发现一次即扣除。），一个月内超过 3 次（含）。（每次 2000 元）
- 9、未按食谱制作、加工食品（特殊情况需提前说明原因）。
- 10、工作人员不着工作服或工作服脏。
- 11、工作人员头发、指甲，不符合卫生标准。
- 12、分餐台、就餐桌面、地面遗撒（包括食品、水、其他杂物）清理不及时。
- 13、其他不符合卫生、安全等的轻微情况。

第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整改者每次扣除公司 1000-5000 元。

- 1、购置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要求或来源不明扣除 5000 元。
- 2、加工时使用原料发生变质扣除 3000 元，在加工前未清洗、清理干净扣除 2000 元。
- 3、加工过程中不按程序操作扣除 1000 元（如未洗先切，以切代洗等）。
- 4、加工过程中存在浪费、丢弃现象扣除（1000 元）。
- 5、未按规定进行食物留验扣除 1000 元。
- 6、人员资格、标识、制度、规章，库房、操作间均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置、使用、操作并按要求进行相关公示。每月街道 2 次卫生、安全检查中（包括工作人员宿舍，一次固定检查、一次随机抽查），出现 3 处（含）以上卫生脏或安全隐患，扣除 2000 元。

7、因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好或工作不到位，导致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扣除 2000 元（违法违纪另行处理）。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8、生熟食加工未按卫生要求分开，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

9、其他不符合卫生、安全等的严重情况。

八、食品卫生

1、中标人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定期开展食品留样检测和餐具消毒残留检测。

2、当采购人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中标人负责做好安抚工作，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需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食材不新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

九、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将履行本业务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该保密义务。

十、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企业类型	备注
			☐ 大型 ☐ 中型 ☐ 小微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项目填写。
3. 此表须单独密封1份，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岗位)	单价(元)	人数(人)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厨师长				
2	项目经理				
3	热菜厨师				
4	面点厨师				
5	切配厨师				
6	风味厨师				
7	白案制作				
8	凉菜厨师				
9	服务员				
10	洗消保洁员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项目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员配备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中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高、中级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共计总人数 54 人，保证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其中：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承认的从业资格证书（如：厨师证、从业资格证等）及 3 年以上从事餐饮管理工作经历，学历初中及以上；厨师长需具备高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及 3 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学历初中及以上。

热菜厨师 2 名，具有中级厨师证书、面点厨师、切配厨师、风味厨师、白案制作、凉菜厨师、服务员达到初中及以上学历，洗消保洁员达到小学及以上学历，男士年龄要求 18-55 周岁，女士年龄 18-50 周岁，人员最低工资不得低于 3600 元。

食堂服务人员持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无基础病、传染性疾病，进行常规的检查后，以确保他们身体健康，不携带任何可能通过食物传播的疾病，方可上岗。

厨师长和项目经理在我院未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如有人员变更或辞职，应提前告知人员变动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厨师长和项目经理驻场服务，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单位的其他项目。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项目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项目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